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心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9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心怡所犯如附表(一)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所犯如附表(二)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心怡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(一)(二)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(一)(二)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、就附表(一)編號4之犯罪時間更正為「113年1月20日14時25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、就附表(二)編號4、5「偵查【自訴】機關年度案號」欄均更正為「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309、10310號」），且附表(一)編號2至4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均在附表(一)編

01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13年2月29日前、附表(二)編號2至6
02 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均係在附表(二)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
03 即112年11月30日前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04 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爰綜合審酌被告所犯
05 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刑罰暨定應執
06 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
07 非難評價等面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（即受刑
08 人所犯如附表(二)編號4、5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
09 第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）內，本諸限制加重原則，並兼衡
10 公平、比例、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分別就附表(一)(二)所示
11 各罪所處之刑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
14 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（應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吳秉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